

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

因應中央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運作之需要，為臻於完善，爰再次檢討現行規定。為使法條內容與時俱進、符合民眾需求，並健全業務執执行程序，特擬具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符合本鎮鎮民標準收費，增列「公立」文字以明確適用範圍(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第六款)。
2. 為妥善安置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無主骨灰(骸)，增訂得免費使用本所設置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以體現公部門尊重生命及人道關懷之精神(新增條文第七條第五款)。
3. 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41015947B 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，增加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，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(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七款)。
4.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，使收費制度更趨合理化，故修正第二靈安堂收費標準表(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二款、第三款及附表一)。
5. 為避免重複優惠，新增條文明定優惠減免之適用原則，符合各項優惠減免擇一申請，但第十條之二除外(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三)。
6. 為加強禮儀業管理，授權訂定懲處規範，確保殯葬秩序(新增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及第二項)。
7. 因應管理及物價水準，調整本鎮殯儀館停柩室及個人式小靈堂使用費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五款)。
8. 為符實務運作需求，明定繳費期限及管理機制(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一)。
9. 降低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治喪費用負擔，落實社會福利照護責任(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二)。